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專案報告

一、 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附件 1, P13)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1 條規定：「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爰撰寫本專案報告。

二、 編班作業：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5 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第二項)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7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第三項)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科)長或督學擔任。」
- (二) 目前本市國民中小學編班係於新學年度籌組「臺中市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討論與審訂「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附件 2, P17)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學校應行注意事項」(附件 3, P19)後，召集國中小註冊組長進行「常態編班作業說明會」，並於 7 月份進行全市新生常態編班統一作業。
- (三) 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規定：「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1. 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2. 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3. 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四) 目前本市編班方式說明如下：

1. 國民中學新生入學編班採 S 型排列，並於排列前由教育局人員亂數抽取起始點。
2. 國民小學新生部分，採亂數編班。
3. 三、五年級部分係採電腦分組亂數 S 型編班，依據出生年月日、年級名次、班級名次與學生學習成就(成績)進行亂數 S 型排列。
4. 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學校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三、評鑑結果：

- (一) 107 學年度常態編班評鑑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附件 4, P20)、「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二) 本局籌組視導專案小組，於 107 學年度結束前，針對所轄公立國中(共計 95 所)完成一次視導。為達行政減量，本市將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評鑑併入教學正常化視導一同實施。
- (三) 107 學年度本市各校常態編班評鑑結果如下：

校名	評鑑指標								待改進事項與建議
	1-1	1-2	1-3	1-4	2-1	2-2	3-1	3-2	
評鑑指標說明：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新生編班、年級增班重新編班方式符合規定。									
1-2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編班處置符合規定。									
1-3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事先公告通知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及編班名單公告。									
1-4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特殊生處理機制及會議紀錄完備。									
2-1 導師編排作業：公告編班結果後七日內編配導師，及公告導師名單。									
2-2 導師編排作業：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且會議紀錄完備。									
3-1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分組年級、科目及班群實施符合規定。									
3-2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共同訂定計畫，報局備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完備									

(四) 綜整本市 107 學年度常態編班各指標表現情形，說明如下：

1. 完全符合校數：58 校。
2. 未完全符合校數：36 校。

四、精進作為：

- (一) 107學年常態編班評鑑後，已函文通知各校訪視結果「待改進事項與建議」，列為107學年度訪視重點項目並請學校研擬策進作為報本局備查，使各校更臻符合教學正常化視導規準。策進作為如(附件5，P25)。
- (二) 針對各評鑑指標，本局擬精進作為，分項說明如下：
 1. 1-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新生編班、年級增班重新編班方式符合規定：公立學校部分，因統一由教育局編班，故於新學年編班說明會時宣導相關規定及程序；私立學校部分，持續督導學校編班，倘發現未符規定者，將納入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2. 1-2學生編班作業流程—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編班處置符合規定：於每學年度函文各校編班後報到新生及轉學生應行注意事項，並請新學年度常態編班委員對於前一學年度未符規定者，列為107學年度訪視重點項目。
 3. 1-3學生編班作業流程—事先公告通知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及編班名單公告：此項目各校均符合規定。
 4. 1-4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特殊生處理機制及會議紀錄完備：故於新學

年編班說明會時宣導相關規定及程序，協助各校完備程序。

5. **2-1 導師編排作業—公告編班結果後七日內編配導師，及公告導師名單：**於新學年常態編班作業前，函請學校及早公告導師抽籤時間及導師名單，必要時律定公告時間，以讓所有家長知悉。
 6. **2-2 導師編排作業—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且會議紀錄完備：**於新學年常態編班作業前，函請學校遵循相關規定，必要時請各校提供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以完備程序。
 7. **3-1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分組年級、科目及班群實施符合規定：**於新學年度開學前函請擬辦理學校函報分組學習計畫，並確依計畫進行，倘發現未依備查計畫辦理者，可再到校了解修正情形，必要時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8. **3-2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共同訂定計畫，報局備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完備：**於新學年度開學前函請擬辦理學校函報分組學習計畫，並函知學校應注意事項。
- (三) 為使所有學校皆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建請委員同意完全符合規定學校之相關人員得予以敘獎。對於新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學校，本局將函文糾正學校，必要時到校了解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12條辦理。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 4 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科）長或督學擔任。

第 6 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 7 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 8 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 9 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 11 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獎懲。

第 12 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

(附件 2)

(107 學年度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目的：貫徹正常化教學，落實教育公平、正義原則。
- 三、編班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四、國中小編班方式：
 - (一)新生編班方式：

國中部分：

 1. 採用智力測驗成績、學業成績、其他學習成就測驗成績總分或國小五、六年級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依序將學生採 S 型排列，分配各班。
 2. 倘無前開成績，將採亂數編班方式辦理。

國小部分：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二)於暑假中報到者，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內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等於或低於班級人數平均數之班級皆納入抽籤)，公開抽籤後報到或轉介之新生或轉入之轉學生則由各校依公平公開原則辦理。
 - (三)國中二年級或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者，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採 S 型之精神辦理；國小二年級至六年級需重新編班者，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採 S 型之精神或電腦亂數方式辦理。
 - (四)雙(多)胞胎學生應於事前調查同班或不同班意願，但不得指定級任教師。
- 五、集中編班執行方式：
 - (一)全市國中小新生編班作業統一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教育局)集中辦理；國小三、五年級編班作業得核定各校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局指定學校統一集中辦理。
 - (二)各區所屬學校請依規定日期，由教育局指定人員代表，攜帶學生名冊、特教學生安置公文及名冊、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特殊原因個案輔導會議紀錄至承辦學校辦理新生編班事宜。
- 六、各校於編班日期之前，應事先公告通知相關年級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 七、編班日期及承辦學校由教育局統一規定並發文各校；國中編班作業現場由教育局派請督導人員抽起始點。
- 八、編班作業完成後，由教育局於正式名冊蓋上教育局局戳，並於頁間加蓋騎

縫章，當場由教育局攜回編班結果名冊（含原始名冊及編班後名冊）及電子檔（含總分或編號排序名冊）。各校應即於校內公告有局戳之名冊至少 15 日，以學生姓名第 3 字匿名方式呈現，並於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教師不得擔任子女班級級任教師（導師），編班之班級如有自己子女，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

九、普通班內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時，其酌減人數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之，安置方式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之。

十、另依其他特定法令、規定或專案等編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編班。

臺中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附件 3)

(107 學年度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修訂)

- 一、國中電腦作業時請攜帶下列書面資料，作業完成後連同編班完成名冊一併繳交：
 - (一)含完整學生姓名之原始書面名冊(與電子檔相同內容)，請以密件方式辦理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之安置於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名冊(酌減人數為 2 人以上另附教育局核定公文)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需載明班級導師並得視學生個別需要註記編入之班級)
 - (四)雙(多)胞胎安置意願同意書
 - (五)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等名冊及核定公文
 - (六)其他特殊原因個案輔導會議紀錄(依個案需求註記編入之班級)
- 二、作業當日請各校派資訊人員、註冊人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家長代表及教師會代表與會(學校行政人員請攜帶職名章)。
- 三、電腦作業電子檔案使用 XLS 或 XLSX 格式，檔名為學校全名，編班程式將自動以檔案名稱做為報表標題；內含二個工作表，各工作表第一列為欄位名，欄位順序名稱不得修改，各欄位資料不得空白。工作表名稱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學生基本資料：內含一般生及安置於普通班之特殊生，格式如下：
臨時編號，臨時班級，臨時座號，姓名，性別，總分(性別男生 1 女生 0；如學生延誤報到或其他原因致未參加任何測驗者，總分以零分計算)。
 - (二)特殊學生安置設定：內含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調整方式及雙(多)胞胎學生同班意願之設定，格式如下：
類別，臨時編號，臨時班級，臨時座號，姓名，參數 1，參數 2。
資料內容依特殊學生類別而有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如該筆資料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設定，則類別為「A」，參數 1 為可減人數，參數 2 為安置班級。
如該筆資料為雙(多)胞胎同班意願，則類別為「B」，參數 1 為雙(多)胞胎群組編號，參數 2 為意願(「是」或「否」)。
- 四、凡經教育局核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等名冊另行造冊。

(請勿鍵入作業檔案)

五、各校到達編班作業會場後，請領取號碼牌，依先後次序進行編班作業。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附件 4)

(民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 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 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 (一) 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 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 (一) 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 落實課程計畫備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 (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教學活動正常化：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如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補助款等）之重要依據之重要依據。
- (二)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